附件1

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区域赛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名称

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区域赛

二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

主办单位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澄迈县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[澄迈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u8EiNmgLYqNCDrUu3ggCdb5wmE/gRBhzg78jsJ7mGPZyusNkHrYLMMEftiveplL5aeUFUp7XXSvRmHcyHFjD+O/s9hPLH7eoetq7lXdt33EBVNSj5aYwMwPHhtyrYGfDQthkDYTzd+NrezHxIjDUX7a5UgXIybNQSjjzHg8szPSXbMJIj/GvvpKq0c6lSkMrNDpP69IXYKePpp7/ZsA5VwA==" \t "/home/suma/Documentsx/_blank)

配合单位：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至9月

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大赛设立企业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，参赛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组

1.在海南省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微企业；

2.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
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；

4.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（二）创业组

1.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：

（1）初创企业：在海南省内注册，时间不满2年的中小微企业【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注册】；

（2）创客团队：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、个人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，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，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。

2.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3.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、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，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500强或创客组100强的项目不得参赛。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。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

1.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团队(以下统称参赛者)均可报名参赛。参赛者通过国家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官网(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)注册报名。

2.**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**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通过官网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（二）赛程安排

1.初赛。组织专家组对报名的项目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项目，最终推荐22个项目（企业组12个、创客组10个）入围决赛路演，计划8月份举办。

2.决赛路演。组织专家评委根据项目路演展示及答辩，并进行现场打分，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奖项，计划9月份在澄迈县举办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企业组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每名奖金50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每名奖金25000元；优胜奖6名，每名奖金10000元。

（二）创业组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80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每名奖金40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每名奖金20000元；优胜奖4名，每名奖金8000元。

七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推荐获奖企业和创客团队参加全国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，对项目、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和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，可作为海南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之一；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，可作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中创新能力指标的直通条件。

（三）推荐获奖企业和创客团队与政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对接，促进投融对接，争取投融资支持。

（四）推荐获奖企业和创客团队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海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享受相应的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（五）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项目提供保障服务。

（六）根据工信部、财政部有关要求给予的其他支持。